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1、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2、P3、P4、P9、P19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包装方式；细化化验分析内容，补充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P8、P14、P15
3	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源强；同时，根据《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补充采用该技术后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附件、P25-P26
4	复核各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7.5要求“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故建设本项目粉尘污染物收集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	P9、P20、P22-P24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2
6	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P34、P36
7	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7、P39
8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41、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P9、P11、P22-P24、P25-P26、P44

打印编号: 171694845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bdqe6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守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东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东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睿形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REDACTED]	BH002854	吴航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BH002854	吴航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东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4°35'25.124", 北纬 44°24'58.5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饲料加工 C13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0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b>2、规划、选址相符性</b></p>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为饲料制造项目。根据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协议及土地证件，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及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2022年，长春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工艺粉尘、锅炉烟气。工艺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12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及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利用；锅炉排水、软化水排水为清净下水，回用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一台3t/h天然气蒸汽锅炉，冬季供暖采用一台2t/h燃气热水锅炉，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采用一口深水井，用水量较小，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给，用电量较小，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4) 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本项目厂址位于重点管控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2220003，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22012220003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管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	<p>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 II 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管控要求。</p>

综上，本项目满足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3.1 吉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说明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运营期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	不涉及。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用煤。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3.2 长春市“三线一单”相符性说明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隆镇，满足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采用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运营期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处理；锅炉排污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控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制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b>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运营期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b>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尚未接入集中供热，冬季采暖采用一台 2t/h 燃气锅炉，生产用汽采用一台 3t/h 燃气锅炉。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非常小，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农田。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满足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4、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符合性</b></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为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项目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3t/h 燃气锅炉，冬季采暖采用一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气为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标准。项目建设符合长府办发〔2021〕14 号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法定代表人为孙守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设单位租用长春市天缘玻璃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颗粒饲料 24 万 t/a，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 15\_饲料加工 132 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颗粒饲料 24 万 t/a

占地面积：31031m<sup>2</sup>

占地性质：工业用地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东北紧临道路，隔道路为农田。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居民等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西榛柴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饲料生产线	主车间内设置饲料生产线，生产颗粒饲料 24 万 t/a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储运工程	厂内设置原料库 厂内设置成品库，产品均采用包装袋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不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内设实验室，仅用于对产品粒度进行物理检验	利用现有办公楼
	锅炉	依托现有办公楼、车间建设，设置一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	新建

		季供热，一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及锅炉房用水依托厂内一口深水井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废水、锅炉排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回用厂区抑尘、绿化	
	供电	依托村镇电网	
	供气	村镇天然气管线供气，厂内不设天然气存储装置	
	供暖	新建一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一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初清筛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粉碎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3） 配料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 混合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 包装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6） 生产燃气锅炉烟气：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P7） 供热燃气锅炉烟气：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P8）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处理 锅炉排水、软化水排水：回用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新建
	固废	筛分杂质：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磁选杂质：为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产过程除尘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 4、产品方案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配合饲料 A	万 t/a	12	玉米：预混料：草粉：豆粕配比 3:1:5:1
2	配合饲料 B	万 t/a	12	玉米：预混料：豆粕配比 3:1:1
3	合计	万 t/a	24	-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颗粒饲料直径  $d \leq 8\text{mm}$ ，长度  $l \leq 2d$ ）。

#### 5、主要构筑物

表 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层数	备注
1	办公楼	m <sup>2</sup>	661.57	220.52	3	混合结构，内设生活锅炉
2	原材料库 1	m <sup>2</sup>	1130.76	1130.76	1	混合结构
3	原材料库 2	m <sup>2</sup>	1844.16	1844.16	1	钢结构
4	原材料库 3	m <sup>2</sup>	3971.5	3971.5	1	钢结构
5	成品库	m <sup>2</sup>	4320	4320	1	钢结构
6	主车间	m <sup>2</sup>	456	456	1	钢结构，内设生产锅炉
7	合计	m <sup>2</sup>	12383.99	11942.94	-	-

#### 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7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型号	数量	备注
<b>(一) 投料初清工段</b>				
<b>1.1 一号粒料进料线（用于粒料原料）</b>				
1	下料坑、栅筛	1.6M*2.8M	1	-
2	脉冲除尘器	TBLMFa24-2000	1	投料除尘
3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
4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28	1	-
5	粒料初清筛	SCY100	1	-
6	永磁筒	TCXT30	1	-
7	脉冲除尘器	TBLF4	1	初清筛除尘
<b>1.2 二号粉料进料线（用于料粉料原料）</b>				
8	下料坑、栅筛	1.6M*2.8M	1	-
9	脉冲除尘器	TBLMFa24-2000	1	投料除尘
10	刮板输送机	TGSS（S）25	1	-
11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28	1	-
12	粉料清理筛	SCQZ80*90*110	1	-
13	永磁筒	TCXT25	2	-
14	脉冲除尘器	TBLF4	1	初清筛除尘
<b>1.3 三号粒料进料线（用于草粉原料）</b>				
15	下料坑、栅筛	1.6M*2.8M	1	-
16	脉冲除尘器	TBLMFa24-2000	1	投料除尘
17	双轴螺旋输送机	TGSS32X2	1	-
18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30	1	-
19	除铁器	TCXTg80	1	-
20	脉冲除尘器	TBLMY10*1500	1	初清筛除尘
<b>(二) 粉碎工段</b>				
21	待粉碎仓	25m <sup>3</sup> /个共 50 立方	100	-
22	除石喂料器	TWLY20X80	2	-
23	超越粉碎机	SWFP66X80D	2	单台处理能力约 15t/h
24	脉冲除尘器	TBLMFa40-2000	4	粉碎除尘
25	自清式提升机	TDTG40/23	2	-
<b>(三) 配料混合工段</b>				
26	配料仓	390m <sup>3</sup> /20 个	390	-
27	配料螺旋输送机	-	20	-
<b>3.1 配料线</b>				
28	配料秤斗	PCS-20	1	-
30	配料秤斗	PCS-10	1	-
32	配料秤斗	PCS-05	1	-
34	脉冲除尘器	TBLMFa6-1000	1	配料线除尘
35	小料投料斗	-	1	-
<b>3.2 混合料线</b>				
36	双轴桨叶混合机	SSHJ4	1	单台处理能力约 30t/h
37	刮板输送机	TGSS（S）32	1	-
38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33	1	-

39	永磁筒	TCXT30	1	-
40	脉冲除尘器	TBLF4	1	混合除尘
<b>(四) 制粒工段</b>				
41	待制粒仓	20m <sup>3</sup> /2个	80	-
42	缓冲斗	-	2	-
43	双轴螺旋喂料器	SWLL32*2	2	-
44	调质器	STZ500	2	-
45	匀质器	STZ500	2	-
46	制粒机	SZLH578-200	2	单台处理能力约 30t/h
47	制粒机出料斗	-	2	-
48	提升机	TDTG50/28	2	-
<b>(五) 成品包装及散装工段</b>				
49	成品仓	20m <sup>3</sup> /4个	80	-
50	缓冲斗	1立方	1	-
51	双斗皮带包装秤	SDBY-1	1	-
52	缝口输送组合机	-	1	-
53	移动式缝包机组	GK35-6A	1	-
54	脉冲除尘器	TBLMY10*2000	1	包装除尘
55	吨袋秤	EDBC1T	1	-
56	包装袋输送机	PDSS3500TS	1	-
<b>(六) 其他设施</b>				
57	燃气热水锅炉	2t/h	1	生活供热
58	燃气蒸汽锅炉	3t/h	1	生产供汽

注：根据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设备规格型号，其综合生产能力约 30t/h；本项目年运行 365d，日运行 24h，则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26.28 万 t，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24 万 t 饲料需求。

7、原辅材料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量	状态	备注
1	玉米	t/a	108000	5000	固态	袋装
2	预混料	t/a	36000	5000	固态	袋装，外购成品
3	草粉	t/a	60000	5000	固态	袋装
4	添加剂（维生素、氨基酸、油脂、防霉抗氧化、微量元素等）	t/a	37.7	2	固态	袋装
5	豆粕	t/a	36000	5000	固态	袋装
6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26	-	气态	天然气管线供给
7	包装袋	万个/a	1200	100	固态	外购成品
8	机油	t/a	0.002	0.001	液态	用于设备维护

豆粕：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又称“大豆粕”。豆粕一般呈不规则碎片状，颜色为浅黄色至浅褐色，味道具有烤大豆香味。豆粕的主要成分为：蛋白质 40%~48%，赖氨酸 2.5%~3.0%，色氨酸 0.6%~0.7%，蛋氨酸 0.5%~0.7%。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

冷却和密封作用，可燃，具刺激性，引燃温度为 248℃，闪点 76℃，相对密度 <1。遇明火、高热可燃。

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无毒无色无味的气体，其主要成份是甲烷。在 0℃ 及 101.325kPa（1 个大气压）条件下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m<sup>3</sup>，相对密度为 0.5548（空气为 1）。易燃，具窒息性，闪点-188℃，引燃温度 538℃，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爆危险。

#### 8、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锅炉用水及人员生活用水，依托厂内深水井。

##### ①燃气蒸汽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制造蒸汽、调质制粒，运行过程中蒸汽全部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1 吨蒸汽可以处理约 20 吨饲料，项目制粒过程处理的饲料为 24 万 t/a，则需蒸汽 12000t/a（32.9t/d）；制粒生产时间为 365 天，则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日运行约 12.2h/d（以蒸汽产生量为满负荷的 90%，即每小时产生蒸汽 2.7t 计算）。锅炉定期排污水约占总用水量的 2%，则燃气蒸汽锅炉耗水量为 33.5t/d（12245t/a）。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化水，软化水制备效率以 97% 计，则需新鲜水 34.5t/d（12623.7t/a）。

##### ②燃气热水锅炉用水

本项目供热锅炉年运行 160d/a，平均日运行 12h/d，循环水量 3840t/a。锅炉补充水为新鲜水，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 计，为 0.48t/d（76.8t/a）。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生产 365 天，以人均用水量 20L/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d（73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耗水量为 12773.5t/a。

##### （2）排水

包括锅炉定期排水、软化水定期排水、生活污水。

##### ①燃气蒸汽锅炉排水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耗水量 33.5t/d（12245t/a），可制备蒸汽 12000t/a，全部损耗；锅炉排污以用水量 2% 计，则定期排污水为 0.67t/d（245t/a）。

##### ②燃气热水锅炉排水

燃气热水锅炉定期补充水量 76.8t/d，其中定期排污水为 0.34t/d（53.8t/a），损耗 23t/a。

##### ③软化水系统排水

软化水系统消耗新鲜水共计 12623.7t/a，可制备软化水共计 12245t/a，定期排水 378.7t/a。

④生活污水：以排污系数 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8.4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35.9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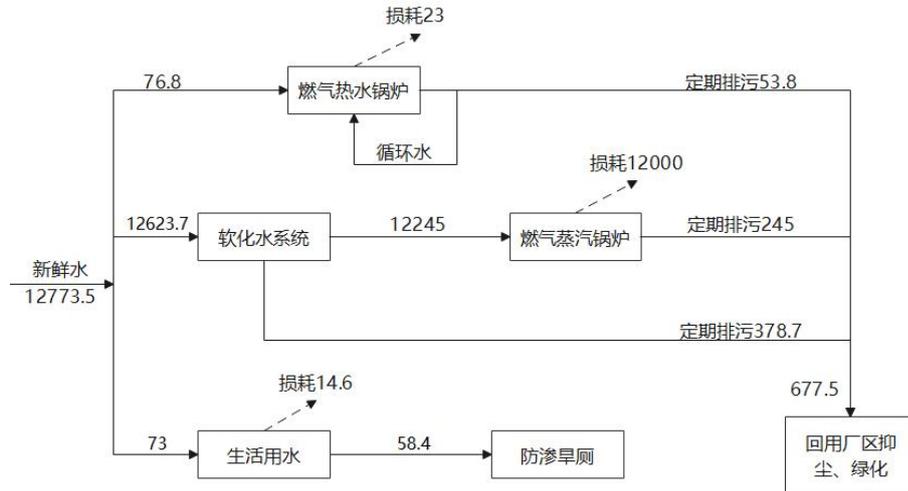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示意图 (t/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村镇电网供给。

### (4)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村镇天然气管网供给。

### (5) 供热

冬季采暖依托本项目新建燃气热水锅炉，生产用汽依托本项目新建燃气蒸汽锅炉。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65 天。

### 10、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为期 3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废包装等固体废弃物，不会产生施工扬尘等废气及废水。施工期噪声源强 60-70dB (A)，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非常短，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 二、运营期

## 2.1 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配合饲料 A、配合饲料 B 生产工艺及流程基本一致，仅原辅料种类及配比不同。其中，配合饲料 A 原辅料及配比为玉米：预混料：草粉：豆粕配比 3:1:5:1，配合饲料 B 原辅料及配比为玉米：预混料：豆粕配比 3:1:1，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需求调整添加剂用量。饲料主要工序为：原料初清筛——粒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计量包装。各工序详述如下。

### (1) 原料初清筛

项目原料主要包括玉米、粕料、预混料、草粉等。原料全部为袋装原料，原料购进以后暂存于原料库中。豆粕、玉米等原料需要粉碎处理，预混料、草粉等粉料不需要粉碎处理。项目采用 3 套进料系统分别用于粒料、粉料、草粉投料。

预混料、草粉等粉状原料经人工拆除包装后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从投料栅栏投料，原料投加后通过刮板输送机及提升机提升后，经初清筛筛选及永磁筒/除铁器的磁选后直接进入配料仓中。

玉米、豆粕等粒料直接从投料栅栏投料，原料投加后通过刮板输送机及提升机提升后进入初清筛，粒料经过筛选及永磁筒/除铁器的磁选后进入待粉碎仓。

初清筛主要为了清除一些大的杂质，磁选主要为了除去原料中的一些磁性杂质，保护设备和饲料的安全。

**主要污染工序：**投料过程中投料口产生粉尘，初清筛筛选粉尘，刮板输送及提升过程产生噪声；永磁筒/除铁器运行过程产生噪声、磁选杂质。

### (2) 原料粉碎

该过程主要针对需要粉碎的粒料进行，待粉碎仓中的粒料进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料经过提升机的提升后进入配料仓中。

**主要污染工序：**粉碎过程中产生噪声、粉碎粉尘。

### (3) 配料混合工段

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配方量和配料顺序，通过喂料器的输送、进入到配料秤累加式计量、进入混合机混合。混合主要采用双轴桨叶式混合机混合，各物料进入混合机后，通过桨叶的机械作用，使各物料逐渐的混合均匀。

本项目生产的颗粒饲料主要为两种配合饲料 A、B，其中配合饲料 A 玉米：预混料：草粉：豆粕配比为 3:1:5:1，配合饲料 B 玉米：预混料：豆粕配比为 3:1:1，并根据销售需求添加 0.1~0.2% 的添加剂（维生素、氨基酸、油脂、防霉抗氧化、微量元素等）。

**主要污染工序：**配料粉尘、混合粉尘、噪声。

### (4) 制粒

搅拌后的原材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汽，天然气来自村镇管道输。生产锅炉生产蒸汽将原材料加热熟化后制成粒状，熟化时间约 30 分钟。制粒后产品自然冷却，无风干、烘干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锅炉烟气、噪声、锅炉定期排水。

(5) 检验

检验工序在实验室完成，抽取产品样品并使用成品检验筛检验产品粒度，单次检验约取样 50g。检验合格后的物料可直接送回成品仓，不合格物料回用生产工序。检验过程抽取的物料不外排。

本项目产品粒度较大且检验过程取样非常少（单次检验约取样 50g），检验过程无废气产生。

(5) 计量包装

混合后的的饲料进入成品仓，经检验合格后通过双斗秤计量包装，本项目外购成品包装袋，包装后机器自动缝口、成品入库。本项目包装为外购成品包装袋，包装不涉及喷码印刷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综上，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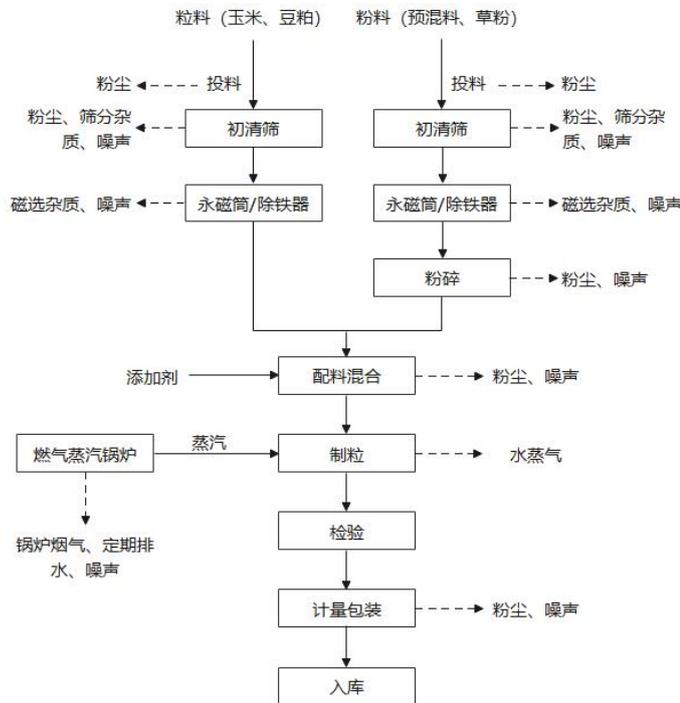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输入量 (t/a)		项目	输出量 (t/a)		
玉米	108000	产 品	配合饲料 A	120000		
预混料	36000		配合饲料 B	120000		
草粉	60000	损 失	粉尘	1.7		
豆粕	36000		废气	水蒸气	12000	
添加剂	37.7		固 废	初清筛杂质	24	
蒸汽	12000			磁选杂质	12	
合计	252037.7		合计	252037.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建设单位租用长春市天缘玻璃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查，长春市天缘玻璃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厂内原有生产设施已拆除，无现存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b>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采用《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并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NO<sub>x</sub>——进行补充监测。</p>					
	<b>1.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p>					
	<b>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2022年年均质量浓度	28	35	0.800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0.686	达标
	SO <sub>2</sub>		9	60	0.150	达标
NO <sub>2</sub>	26		40	0.650	达标	
O <sub>3</sub>	124		160	0.775	达标	
CO	1000		4000	0.250	达标	
<p>2022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2.1%，综合指数为3.32，属于达标区。</p>						
<b>1.2 补充监测</b>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NO<sub>x</sub>。本次评价对TSP、NO<sub>x</sub>进行补充监测，满足导则要求。</p> <p>(1) 监测点位布设</p>						
<b>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表</b>						
序号	点位位置	监测目的				
1	杨树洼（厂址下风向1.3km）	了解区域TSP、NO <sub>x</sub> 背景值				
(2) 监测项目						
TSP、NO <sub>x</sub> 。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3-4.25 监测。

(4) 监测结果

表 1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标准
		4.23	4.24	4.25	
TSP	日均值	0.098	0.100	0.097	0.3
NOx	2 时	0.046	0.044	0.045	0.25
	8 时	0.042	0.041	0.043	
	14 时	0.037	0.037	0.039	
	20 时	0.046	0.045	0.047	
	日均值	0.043	0.042	0.042	0.1

(5)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7.3.6.1 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I_i = \frac{C_i}{Co_i} \times 100\%$$

式中：I<sub>i</sub>—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o<sub>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6)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7)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各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后张家屯	TSP	24h	0.3	0.097-0.100	33.3	0	达标
	NOx	1h	0.25	0.037-0.047	18.8	0	达标
		24h	0.1	0.042-0.043	43.0	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区域 NO<sub>x</sub>、TSP 日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NO<sub>x</sub>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有较大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伊通河“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5月12日发布的《2023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根据《2023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2023年4月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靠山大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锅炉定期排水,水质简单,其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不外排,锅炉排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加重伊通河污染现状。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排水,厂房采取一般硬化措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东北紧临道路,隔道路为农田。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居民等敏感点为东南侧400m西榛柴村。

环评阶段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饮用水源、温泉、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目标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点	与该项目厂界相对位置及距离(km)	人数(人)	功能区划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西榛柴村	东南0.4	10	二类区	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1类区	保护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地表水	伊通河	东47	-	V类水体	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本项目废气包括运营期工艺粉尘、锅炉烟气。其中：																															
	各工序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200m内最高建筑物为东南侧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楼，高度约24m。受施工条件限制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故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速率按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燃油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本项目锅炉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b>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50%)</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1.7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b>表16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摘录）</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 colspan="2">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r> <td>标准来源</td> <td col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2、废水</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不外排，锅炉排水及软化水排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b>3、噪声</b>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																																

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阶段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烟尘、SO<sub>2</sub>、NO<sub>x</sub>、VOCs。

**1、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及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0.13t/a，SO<sub>2</sub>：0.26t/a，NO<sub>x</sub>：1.1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规定：“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采暖锅炉为一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生产采用一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热压排放口及锅炉烟气排放口均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2、COD 及 NH<sub>3</sub>-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不外排，锅炉排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需进行总量申请。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不须进行总量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简单装修，施工期较短且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环境空气</b></p> <p><b>1.1 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工艺粉尘</b></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产尘节点包括投料、初清筛、粉碎、配料及混合、包装工序，粉尘产排情况分析如下。</p> <p>①投料粉尘及初清筛粉尘</p> <p>项目在原料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投料总量的 0.005%，初清筛粉尘产生量约占投料总量的 0.01%。据此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初清筛粉尘产生量约 24t/a。</p> <p>本项目共设置三条投料、初清筛生产线用于不同原辅料的进料。其中投料口均采取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措施，初清筛粉尘采取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措施。根据《集气罩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95%，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均按 90%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P402 表 13-2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本项目除尘效率均按 99%计，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以 2000m<sup>3</sup>/h 计。据此计算可知：</p> <p><b>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中 90%即 10.8t/a 被除尘系统收集，10%即 1.2t/a 无组织排放；被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中 99%即 10.69t/a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回用于生产，1%即 0.11t/a 有组织排放。</b></p> <p><b>初清筛粉尘：初清筛粉尘全部进入除尘器，被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中 99%即 23.76t/a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回用于生产，1%即 0.24t/a 有组织排放。</b></p> <p>本项目年运行 365d/a，24h/d，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为 6.3mg/m<sup>3</sup>，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均为 13.7mg/m<sup>3</sup>。投料口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4kg/h。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②粉碎及配料混合

本项目粉碎、配料混合工序会产生粉尘，本次工程分析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计算，参照配合饲料中玉米蛋白质类饲料种粉碎+混合+制粒（可不进行制粒）+除尘、规模为≥10 万 t/a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1kg/t-产品。

表 18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 t/a	废气	颗粒物	kg/t 产品	0.041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 t/a	废气	颗粒物	kg/t 产品	0.043

注:①该公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 K 值定义，选取更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表达方式。

②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照配合饲料。

③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本项目生产配合饲料 24 万 t/a，根据上述排污系数，粉碎及配料混合粉尘的产生量合计为 9.84t/a。

本项目在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气体采用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3）措施，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气体采用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措施，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气体采用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措施。本项目除尘效率均按 99%计。据此计算可知本项目粉碎、配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中 99%即 9.74t/a 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生产，1%即 0.1t/a 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年运行 365d/a，24h/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粉碎、配料、混合工序粉尘产生量基本一致，各个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以 2000m<sup>3</sup>/h 计算，则 P3、P4、P5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

③包装粉尘

饲料装袋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包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投料总量的 0.002%，据此计算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4.8t/a。

包装工序采取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6）措施，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P402 表 13-2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本项目除尘效率均按 99%计。据此计算可知本项目包装粉尘中 99%即 4.75t/a 进入布袋除

尘器后回用于生产，1%即 0.05t/a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年运行 365d/a，24h/d，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以 2000m<sup>3</sup>/h 计算，则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

#### ④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投料、初清筛、粉碎、配料及混合、包装排气筒（P1、P2、P3、P4、P5、P6）均排放粉尘，其最大间距为 28m，小于任意两者排气筒高度之和，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P01。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投料、初清筛、粉碎、配料及混合、包装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5t/a，本项目年运行 365d/a，24h/d，则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5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为 1.75kg/h）限值要求。

#### （2）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生活供热，年消耗天然气 30 万 m<sup>3</sup>/a，年运行 160d，12h/d；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年消耗天然气 96 万 m<sup>3</sup>/a，年运行 365d，24h/d。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合计 126 万 m<sup>3</sup>/a，运营期锅炉烟气经 2 座 8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4.4.2.1 规定：正常工况时，（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2 规定，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物料衡算法对 SO<sub>2</sub> 进行核算，采取类比法对颗粒物进行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对 SO<sub>2</sub>、NO<sub>x</sub> 进行核算。

#### ①颗粒物

本次评价类比《吉林省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燃气锅炉烟气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建设 3 台 3t/h 燃气锅炉（2 用 1 备），正常工况下总出力 6t/h，与本项目规模相近，且工艺相同，适用此法。

根据《吉林省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燃气锅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8.7-9.7mg/m<sup>3</sup>，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9.7mg/m<sup>3</sup>，则生产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03t/a，采暖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13t/a。

#### ②SO<sub>2</sub>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烟气中 SO<sub>2</sub> 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sup>3</sup>，本项目为 30；

S——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根据 GB17820 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二类天然气的总硫含量应≤100mg/m<sup>3</sup>，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100；

η<sub>s</sub>——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表 B.3，取 1。

综上计算本项目生产锅炉 SO<sub>2</sub> 排放量 0.2t/a，采暖锅炉 0.06t/a。综合后文烟气量计算结果可得排放浓度均为 18.6mg/m<sup>3</sup>。

### ③NO<sub>x</sub>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知燃气锅炉烟气中 NO<sub>x</sub> 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19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107753
				NO <sub>x</sub>	kg/万 m <sup>3</sup> -原料	18.71（无低氮燃烧）
						9.36（低氮燃烧）

综上，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燃气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生产锅炉	烟气量	10.3×10 <sup>6</sup> Nm <sup>3</sup> /a		10.3×10 <sup>6</sup> Nm <sup>3</sup> /a	
	烟尘	0.10	9.7	0.13	9.7
	二氧化硫	0.20	18.6	0.26	18.6
	氮氧化物	1.80	174.4	0.90	87.2
采暖锅炉	烟气量	3.2×10 <sup>6</sup> Nm <sup>3</sup> /a		3.2×10 <sup>6</sup> Nm <sup>3</sup> /a	
	烟尘	0.03	9.7	0.13	9.7
	二氧化硫	0.06	18.6	0.26	18.6
	氮氧化物	0.56	174.4	0.28	87.2

综上，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mg/m <sup>3</sup>	t/a			mg/m <sup>3</sup>	t/a	
投料	颗粒物	-	12	集气罩（90%）+布袋除尘（99%）+15m排气筒（P1）	有组织	6.3	0.11	P1: 15m/0.3m; 20℃; 124°35'26.046", 44°24'57.808";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1.2	
初清筛	颗粒物	-	24	封闭设备+布袋除尘（99%）+15m排气筒（P2）	有组织	13.7	0.24	P2: 15m/0.3m; 20℃; 124°35'26.259", 44°24'57.943"; 一般排放口
粉碎	颗粒物	-	9.84	封闭设备+布袋除尘（99%）+15m排气筒（P3）	有组织	1.9	0.1	P3: 15m/0.3m; 20℃; 124°35'25.660", 44°24'58.025"; 一般排放口
配料	颗粒物	-		封闭设备+布袋除尘（99%）+15m排气筒（P4）	有组织	1.9		P4: 15m/0.3m; 20℃; 124°35'25.839", 44°24'58.141"; 一般排放口
混合	颗粒物	-		封闭设备+布袋除尘（99%）+15m排气筒（P5）	有组织	1.9		P5: 15m/0.3m; 20℃; 124°35'26.066", 44°24'58.223"; 一般排放口
包装	颗粒物	-	4.8	封闭设备+布袋除尘（99%）+15m排气筒（P6）	有组织	2.9	0.05	P6: 15m/0.3m; 20℃; 124°35'25.486", 44°24'58.387"; 一般排放口
生产锅炉	颗粒物	9.7	0.10	低氮燃烧+8m排气筒（P7）	有组织	9.7	0.10	P7: 8m/0.3m; 70℃; 124°35'25.486", 44°24'58.103";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18.6	0.20			18.6	0.20	
	NO <sub>x</sub>	174.4	1.80			87.2	0.90	
采暖锅炉	颗粒物	9.7	0.03	低氮燃烧+8m排气筒（P8）	有组织	9.7	0.03	P8: 8m/0.3m; 70℃; 124°35'22.184", 44°25'2.115";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18.6	0.06			18.6	0.06	
	NO <sub>x</sub>	174.4	0.56			87.2	0.28	

1.2 环境保护措施

(1) 工艺粉尘

投料口、初清筛、粉碎机、配料、混合、包装粉尘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

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高，应用广泛，故本项目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技术可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200m 内最高建筑物为东南侧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楼，高度约 24m。受施工条件限制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速率按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经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等效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 （2）锅炉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通过 2 根 8m 高排气筒分别排入大气中，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同时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燃油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1.3 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监测。

#### （1）工艺粉尘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投料口、初清筛、粉碎机、配料、混合、包装排气筒（P1-P6）；

监测频次：建议每半年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 （2）锅炉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

监测点：锅炉排气筒（P7、P8）；

监测频次：建议每月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 （3）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厂界；

监测频次：建议每半年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 2、地表水

### 2.1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不外排，锅炉排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 2.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 3、声环境

### 3.1 噪声源强

表 2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数量 (台/套)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1	双轴桨叶式 高效混合机	85	主车间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	65	18-24
2	叶轮喂料器	65			1	45	18-24
3	初清筛	85			3	65	18-24
4	自清式斗式 提升机	65			8	45	18-24
5	粉碎机	85			2	65	18-24
6	布袋除尘器	85			13	65	18-24
7	风机	90			13	70	18-24
8	风机	90	锅炉房		2	70	18-24

### 3.2 噪声影响预测

####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见前节，声压级 65~90dB (A)。

####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其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sub>eqg</sub>）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 （3）预测结果和分析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东厂界	30	34.2	34.2

1m 处	2#南厂界	60	28.1	28.1
	3#西厂界	150	20.2	20.2
	4#北厂界	10	43.7	43.7
标准值		-	55	45

综上，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及自身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自身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建议采取主要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设备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噪声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将项目区域声环境控制在相应声环境标准之内。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4 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昼夜噪声；

监测点：厂界四周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 4、固废

### 4.1 环境影响分析

筛分杂质：项目原辅料用量约 24 万 t/a，在粉碎前对粒料进行筛分，主要去除较大块的杂质，可能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石块、土块、塑料等，初筛筛杂质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1% 计算，则初筛筛杂质的产生量约为 24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尘：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约 44.19t/a，可全部回用生产。

磁选杂质：为保证饲料质量，项目采用永磁筒对粒料原料、粉料原料进行磁选，磁选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磁性杂质，主要为铁质等金属杂质，杂质产生量按需磁选原料用量的 0.005% 计算，产生量为 12t/a，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废布袋：根据运行情况每 1~2 年更换，每次产生量约 1t/（1~2a），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交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运行情况每 1~2 年更换，每次产生量约 1t/（1~2a），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约 0.01t/a，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定点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国家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危废判定依据
1	厂房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4.19	回用生产	是	-
2		磁选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2	外售废品收购站	是	-
3		筛分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4	随生活垃圾清运	是	-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1~2a）	处理	是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8-S59	1/（1~2a）	厂家回收	是	-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临时存放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是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2-S62	1.8	定点收集，环卫定期清运护理	是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最大贮存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0.01	液态	废机油	油类物质	6 个月	T, I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4.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见前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本项目危废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如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根据本项目危废特性及危废产生量（小于 10t/a），应设置贮存点。本项目在车间内生产线旁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贮存点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6) 贮存点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废标签、贮存点标识等。

综合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安全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厂房、办公室为简易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危废贮存点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目前，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6.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天然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指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和设施，当装置和设施之间有截断阀时，以截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据此分析风险单元为本项目原辅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及锅炉房。

##### (2) 风险潜势初判

首先，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	临界量 Qn/t	qn/Qn
1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机油	-	0.01		0.000004
3	天然气	74-82-8	在线量约 0.001	10	0.0001
合计					0.000108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1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规定：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 I 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居民等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西榛柴村。

6.4 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锅炉房天然气供气管线中的天然气。

机油存放在库房内，废机油经收集后临时存放本项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见工程分析章节。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①风险物质包装破损、渗漏导致污染土

壤、地下水；②风险物质渗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污染大气环境。

### 6.5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机油等危险品及废机油等危废分别进行单独存放、专人管理并建立台账，库房及危废贮存点内通风、避光、严禁烟火，可最大限度降低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同时，本项目机油年用量及存储量非常小，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及时发现、扑灭，将火灾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本项目天然气为市政管线供给，厂内不设天然气储罐，供气管线依据行业规范及消防规范进行建设，并在锅炉房内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检修，可最大限度降低泄漏、火灾风险。

#### ②土壤环境、地下水

本项目机油在库房存放，废机油存放在危废贮存点。本项目库房中机油存放区及危废贮存点均需采取地面防渗、防腐、硬化处理并设专人管理，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可及时发现并进行堵漏，同时由于本项目本项目机油年用量及存储量非常小，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露事故影响范围可控制在车间内。

###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点及机油存放地点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应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域，可进行普通防渗。重点防渗要求：贮存点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要求：采用硬化措施，为防止混凝土地面开裂，素混凝土中可增加防渗添加剂、钢纤维或钢筋。

本项目所用物料由供应商厂家负责送到厂内，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在厂区内加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事故造成的后果控制在很小范围内，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废机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及爆炸，当上述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排险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切断泄露源。泄漏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此时应立即用灭火器、消防水池中消防用水进行灭火，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消防废水暂存于临时围堰或在厂区挖

坑贮存中，禁止外排。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电气安全防范措施：采用的电气设备均应具有国家指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对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中所有照明电气设备及元件均采用防爆型，隔爆等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均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措施；电气设备均采用屏护和留有安全距离等措施。

### 6.7 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等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危废贮存点的废物进行管理，认真落实好本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供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4°35'25.124"，北纬 44°24'58.5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锅炉房管线，废机油/危废贮存点，机油/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厂房内；火灾事故对大气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厂区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厂内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其中危废贮存点及机油存储地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效果须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p> <p>本项目天然气/废机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及爆炸，当上述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排险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切断泄露源。泄漏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此时应立即用灭火器、消防水池中消防用水进行灭火，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消防废水暂存于临时围堰或在厂区挖坑贮存中，禁止外排。</p> <p>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p> <p>电气安全防范措施：采用的电气设备均应具有国家指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对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中所有照明电气设备及元件均采用防爆型，隔爆等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均采</p>

		用接零或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措施；电气设备均采用屏护和留有安全距离等措施。	
填表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p><b>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b></p> <p>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8%。</p>			
<b>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b>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投料粉尘：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初清筛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粉碎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3） 配料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 混合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 包装粉尘：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6） 生产燃气锅炉烟气：8m 排气筒排放（P7） 供热燃气锅炉烟气：8m 排气筒排放（P8）	10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1.8
	废水	建设防渗旱厕	0.2
	固废	筛分杂质：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磁选杂质：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产过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废机油：新建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合 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P1	颗粒物	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初清筛粉尘/P2	颗粒物	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粉碎粉尘/P3	颗粒物	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配料粉尘/P4	颗粒物	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混合粉尘/P5	颗粒物	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包装粉尘/P6	颗粒物	密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生产锅炉烟气/P7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采暖锅炉烟气/P8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利用	不外排
	锅炉定期排水、软化水排水	COD、SS	回用厂区降尘、绿化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封闭构筑物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磁选杂质：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产过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房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农安县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2、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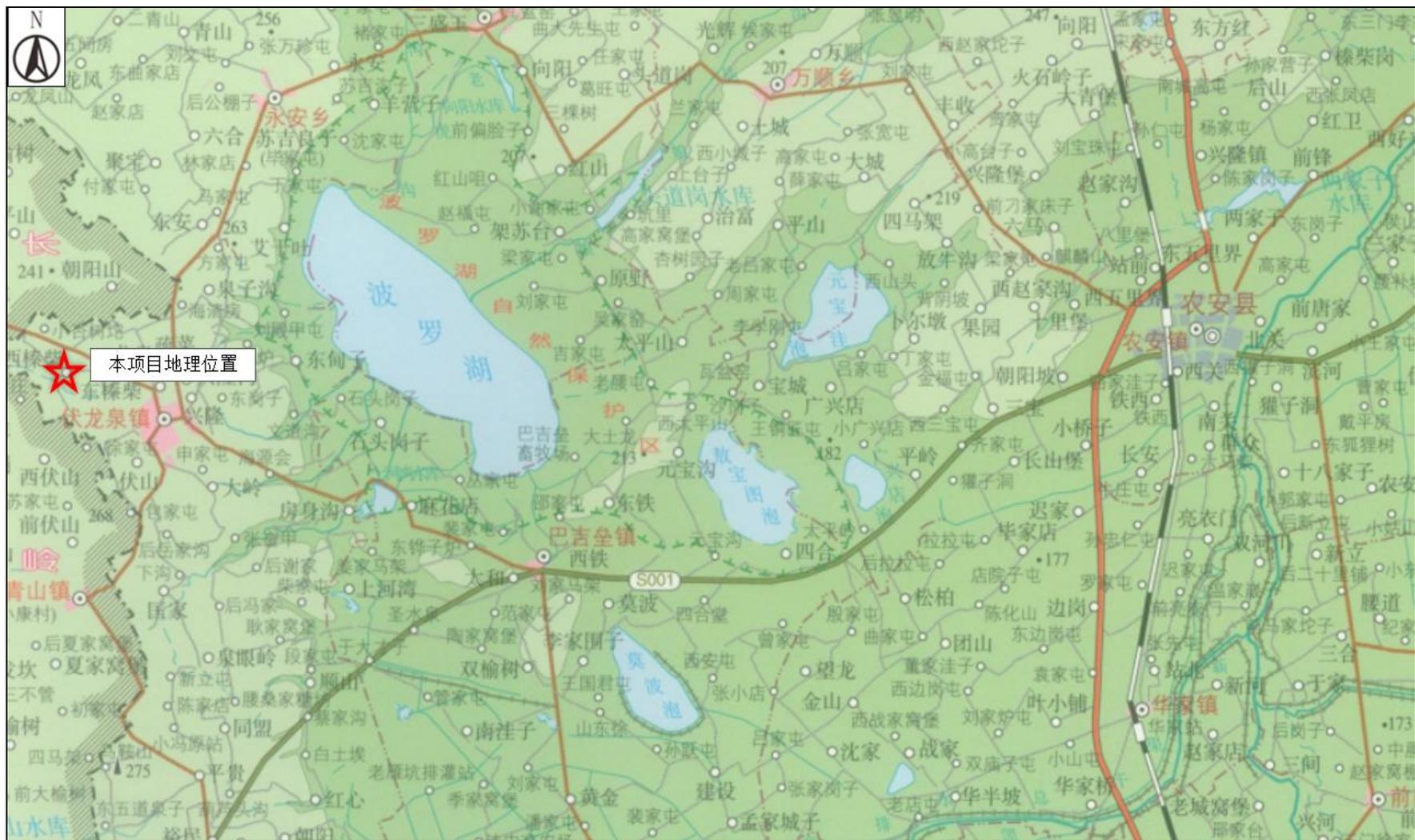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t/a		1.7t/a	+1.7t/a
	烟尘	-	-	-	0.13t/a	-	0.13t/a	+0.13t/a
	SO <sub>2</sub>	-	-	-	0.26t/a	-	0.26t/a	+0.26t/a
	NO <sub>x</sub>	-	-	-	1.18t/a	-	1.18t/a	+1.1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44.19t/a		44.19t/a	+44.19t/a
	磁选杂质				12t/a		12t/a	+12t/a
	筛分杂质	-	-	-	24t/a	-	24t/a	+24t/a
	废布袋	-	-	-	1t/ (1~2a)	-	1t/ (1~2a)	+1t/a/ (1~2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1t/ (1~2a)	-	1t/ (1~2a)	+1t/a/ (1~2a)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场地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长春市天缘玻璃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简称“乙方”):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场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土地及厂房基本情况

- 1、厂房坐于 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其中钢结构库房 4 栋，砖混库房 1 栋，三层办公楼 1 栋，二层办公综合楼 1 栋。
- 2、厂房权属状况:4 栋为国有出让，其余为自建无证。
- 3、场地共计 31031 平方米。
- 4、甲方持有厂房和土地所有权证(详见附件)。
- 5、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待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出租时的状态交还该厂房。

### 第二条:土地及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 生产和研发饲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64 年 1 月 10 日  
甲方将土地和所有附属物、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共计 40 年。
-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土地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 1、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每年，租金四十年不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40年租金共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

##### 2、支付方式:现金

3、甲方应当于乙方健全公司账目后（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 4、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5、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0万元整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供暖费;其他生活费用由乙方。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 第六条: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装饰装修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

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相关生产和销售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相关生产和销售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包含但并不限于装修、设备和运行等违约金。

#####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

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3)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从事合法的经营生产，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好厂区的安全工作，不可非法经营，无权擅自将厂区转让给第三者，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经营，在不拖欠租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拥有使用该土地的其他经营项目权力。

(4)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的变动和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必须服从政策的变迁，乙方所建设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其索赔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例》执行。

####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 第十条:合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2)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土地及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及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10万元的。

(3)擅自改变土地及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土地及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土地及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除退还给乙方未用完的租金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设备拆解费、设备搬运费、设备折损费、安全费、搬运期间停产损失费等相应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2)租赁期内，甲方无权提前收回土地及厂房。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

失。

(2)租赁期内，乙方无权提前退租。

## 第十二条:债权债务处理

1、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因债权债务等问题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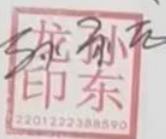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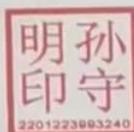
签字:



乙方:



签字:



2024年 1 月 10 日

附件：厂区土地证

吉 ( 2019 )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6341 号

权利人	长春市天缘玻璃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03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61.5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 房屋所在层：1.3 建筑年代：2004年 产权来源：自建

附件：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营业执照</b>			
[Redacted]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孙守明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饲料研发;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畜牧机械制造; 畜牧机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天然气成分报告

检验报告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888号 130012 0431-85518315 www.cczj.com
样品名称	天然气(大岭)	报告编号: HG1906100104
规格型号	二类	
等级	/	
商标	/	
委托单位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样品收到日期	2019-06-17	
标称生产单位及地址	/	
销售单位及地址	/	
样品数量	4L	
样品编号	HG1906100104-1-1	
样品状态	铝箔袋装	
检验检测日期	2019.6.19~2019.6.21	
送样人/委托人	杜若	
生产(分装)日期或批号	/	
检验项目	工业分析,水露点,共2项	
检验检测依据和/或综合判定原则	GB17820-2018	
检验结论	依据GB17820-2018标准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密度、组分及水露点出具检验数据见附页。  批准: 王天勇  签发/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报告附页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路6888号  
130012  
0431-85518315  
www.cc21j.com

报告编号: HG1906100104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工业分析	—	—	—	—	—
1.1	高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31.4	36.40	合格	—
1.2	密度	kg/m <sup>3</sup>	—	0.7527	—	—
1.3	组分	%	—	—	—	—
1.3.1	二氧化碳y	%	≤4.0	1.67	合格	—
1.3.2	乙烷y	%	—	3.36	—	—
1.3.3	氮y	%	—	5.24	—	—
1.3.4	甲烷y	%	—	88.39	—	—
1.3.5	丙烷y	%	—	0.84	—	—
1.3.6	正丁烷y	%	—	0.22	—	—
1.3.7	异丁烷y	%	—	0.18	—	—
1.3.8	正戊烷y	%	—	0.05	—	—
1.3.9	异戊烷y	%	—	0.05	—	—
2	水露点	℃	—	-2.7	—	—

以下空白

附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OY2024042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孙东龙 联系人电话：13756381543
项目位置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园区内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采样日期	2024.04.23-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3-2024.04.28
采样人员	郝远洋、郑文杰

###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4.23	2024.04.24	2024.04.25
杨树洼（厂址下风向 1.3km）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46	0.044	0.045
		第二次	0.042	0.041	0.043
		第三次	0.037	0.037	0.039
		第四次	0.046	0.045	0.047
		日均值	0.043	0.042	0.04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98	100	9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年 月 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3	阴	16.2	100.0	54	2.4	东北
2024.04.24	晴	15.5	100.2	52	3.3	西南
2024.04.25	多云	18.7	100.3	53	3.2	西北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东北紧临道路，隔道路为农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西榛柴村。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1031m<sup>2</sup>，主要生产配合饲料，建设规模为年产颗粒饲料 24 万 t/a。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其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及锅炉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包装方式；细化化验分析内容，补充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3、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源强；同时，根据《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补充采用该技术后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4、复核各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7.5 要求“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故建设本项目粉尘污染物收集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7、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于连贵（签字）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5月3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4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为饲料制造项目。其建设规模为年产颗粒饲料 24 万 t/a，占地面积 31031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政业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在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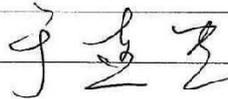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基本情况、分布情况，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图。

3、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4、复核项目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b>一、项目环境可行性</b>
本项目为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b>二、报告表编制质量</b>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b>三、修改补充建议</b>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包装方式；细化化验分析内容，补充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2、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源强；同时，根据《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补充采用该技术后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3、复核各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7.5要求“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故建设本项目粉尘污染物收集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6、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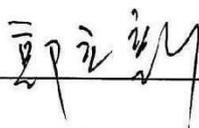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农安县伏龙泉镇西榛柴村，租用现有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1031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颗粒饲料 24 万 t，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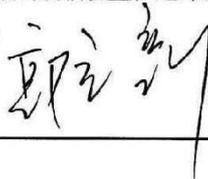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基本情况、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厂区新建、利旧建筑物工程内容，细化主要构筑物结构、功能，明确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存储方式、存储地点、最大储存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粉碎、配料、混合、包装工序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细化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

4、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结论，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4年7月8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公司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关于《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  
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特申请贵局给予审批。

吉林省北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